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丕恕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

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二、关于收购浪潮北京5%股权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571万元的价格购买济南浪潮高新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浪潮（北京）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%的股权。（详见公司编号为2012-016号的“关联交易公告”）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孙丕恕、辛卫华进行了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特此公告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